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濮阳县宏鑫制鞋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鞋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濮阳县宏鑫制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濮阳县宏鑫制鞋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鞋项目				
建设单位	濮阳县宏鑫制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先超	联系人	朱先超		
通讯地址	濮阳市濮阳县文留镇西邢屯村北				
联系电话	15176242000	传真	/	邮政编码	457100
建设地点	濮阳市濮阳县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南区原光明灯具厂院内 (E: 115.2656866、N: 35.7610405)				
立项审批部门	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 管委会		项目代码	2021-410928-04-01-499134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959 其他制鞋业	
占地面积 (平方米)	50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3000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0.66%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p><b>项目内容及规模</b></p> <p><b>1、项目由来</b></p> <p>濮阳县宏鑫制鞋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濮阳市濮阳县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南区原光明灯具厂院内建设运动鞋生产的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总投资 3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成品运动鞋 300 万双。</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本项目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鞋业制造”中“32项、鞋业制造”中“年用溶剂胶黏剂10吨及以上的”，应编制报告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可知，本项目属于“O—纺织化纤—122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的“报告表”，属于IV类建设项目，根据导则要求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受濮阳县宏鑫制鞋有限公司的委托（见附件一），我单位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自接到委托后，坚持求真、务实、客观的原则，对该项目进行了认真、细致地现场踏勘，</p>					

并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了全面收集和调查，结合当地环保部门的意见，编制完成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本次评价对象为“濮阳县宏鑫制鞋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鞋项目”，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基本内容	项目名称	濮阳县宏鑫制鞋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鞋项目
	建设单位	濮阳县宏鑫制鞋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21-410928-04-01-499134
	环评文件类别	登记表□ 报告表■ 报告书□
	劳动定员	30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d, 8h 工作制
产业特征	投资额 (万元)	30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5 个行业总量控制行业	不属于
	投资主体	私有企业
厂址	省辖市名称	濮阳市
	县 (市)	濮阳县
	是否在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	否
	流域	属于黄河流域、金堤河
排水去向	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沤制农家肥，不外排。	
本项目污染因子	①废气：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沤制农家肥，不外排； ③噪声：下料机、缝纫机等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及员工生活垃圾），废催化剂、废乳胶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性质，产品为运动女鞋，属于“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中的“其他制鞋业类别”已在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021-410928-04-01-499134）（见附件二）。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选址于濮阳市濮阳县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南区原光明灯具厂院内，租赁已建成生产车间生产（租赁合同见附件三），根据濮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见附件五）及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出具的证明（见附件四）可知，项目占地面积为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项目选址符合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本项目建设项目与备案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2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濮阳县宏鑫制鞋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双鞋项目	濮阳县宏鑫制鞋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双鞋项目	相符
厂址	濮阳市濮阳县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南区原光明灯具厂院内	濮阳市濮阳县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南区原光明灯具厂院内	相符
投资	3000万元	3000万元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为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000平方米，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及其配套设施	项目占地面积为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000平方米，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及其配套设施	相符
工艺	原料—开料—截断—帮面制作—烘干—套鞋—扣底定型—脱楦—衬中底—平检—包装—成品	原料—开料—截断—帮面制作—烘干—套鞋—扣底定型—脱楦—衬中底—平检—包装—成品	相符
主要设备	下料机、缝纫机、合底机等	下料机、缝纫机、合底机和烘干机等	相符

### 3、建设地址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濮阳县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南区原光明灯具厂院内，项目总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项目租赁已建好的厂房进行生产，紧邻项目北侧为灯饰厂，东、西侧和南三侧均为厂区内闲置空地，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西南方向 150m 的西邢屯村，本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下图 1。



图 1 本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4、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拟投资 30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

表 3 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000	租赁已建成厂房，封闭彩钢结构，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内现有供水设施，来自自来水供应系统	
	供电	由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供电部门集中供电，能满足项目用电要求。	
	排水系统	项目无生产用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沤制农家肥，不外排	
环保工程	废气	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沤制农家肥，不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消音、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外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厂家回收；不合格产品返回上道工序修整。废乳胶桶、废催化剂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主要加工设备包括下料机、缝纫机、压底机和折边机等，采用行业内通用生产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4。

表4 本项目主要生产加工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下料机	400	10 台	PU 皮革、衬布的下料、裁断
2	压花机	350	6 台	/
3	缝纫机	/	200 台	用于鞋面的缝制
4	烫号机	拓者 321115	3 台	制作编号、装饰品装订
5	后帮机	/	6 台	后帮制作
6	前帮机	/	6 台	前帮制作
7	定型机	G-400	6 台	用于定型
8	划线机	/	6 台	/
9	压底机	/	6 台	/
10	脱楦机	/	6 台	用于脱楦工序
11	烘干机	/	6 台	/
12	打包机	/	5 台	包装工序

## 5、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情况见表5。

表5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能	规模	备注
1	运动鞋	300万双	根据订单对产品的需求制作	每双鞋采用纸盒包装，20 盒鞋用纸 箱包装。

##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6。

表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超纤维革	米	3000	宽度 1.5m
2	里布	米	5000	宽度 1.5m
3	PU 鞋底	万双	80	PU 材质
4	TPR 鞋底	万双	120	TPR 材质

5	EVA 鞋底	万双	100	EVA 材质
6	中底	万双	300	外购成品
7	鞋盒	万个	300	/
8	鞋箱	万个	300	/
9	水性粘合剂	kg	1300	桶装, 15kg/桶
10	鞋底处理剂	kg	200	桶装, 5kg/桶
11	白乳胶	kg	7000	桶装, 50kg/桶
12	树脂胶	kg	3000	桶装, 50kg/桶
13	电	万 kw·h	12	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供电部门集中供电
14	水	m <sup>3</sup>	120	自来水供应系统

(2)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辅材料成分、理化性质及主要用途见表7

表 7 原辅材料成分、理化性质及主要用途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用途	主要成分	主要成分理化性质	主要应用领域
1	水性粘合剂	鞋帮-鞋底 粘合	聚氨甲酯酸脂、去离子水	聚氨酯树脂是指在分子链中含有氨基甲酸酯基团(-NHCOO-)或异氰酸酯基(-NCO)的树脂胶。多异氰酸酯分子链中含有异氰基(-NCO)和氨基甲酸酯基(-NH-COO-),故聚氨酯胶粘剂表现出高度	广泛应用于泡沫、塑料、木材、皮革、织物、纸张、陶瓷等多孔材料,以及金属、玻璃、橡胶、塑料等
2	白乳胶	里布-面布结合	天然乳胶、去离子水	/	使用最广泛的胶类产品,广泛用于家具制造、木材加工、建筑装饰、皮革、印刷装订等领域
3	树脂胶	鞋表面装饰品的粘合	聚氨甲酯酸脂、去离子水	/	使用最广泛的胶类产品,广泛用于家具制造、木材加工、建筑装饰、皮革、印刷装订等领域
4	鞋底处理剂	中底结合;鞋底处理	天然橡胶乳液、水性树脂乳液	/	被广泛应用于抗风化产品、粘胶鞋底

7、公用工程

### 7.1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供电部门提供，可以满足项目生产及生活用电需求。

### 7.2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来自现有供水系统，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厂区不为员工提供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计算，项目职工人数为 10 人，则用水量为 0.4m<sup>3</sup>/d（120m<sup>3</sup>/a）。

排水：项目厂区为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附近排水沟，项目不设职工食堂和宿舍，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沤制农家肥，不外排。

### 7.3 供热

厂区附近暂无集中供暖设施，企业根据自身条件选择供暖方式，采用单体空调解决供暖需求，生产工艺中烘干工序烘干炉采用电加热。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工作制度为 300 天/年，一班制运行，每班工作 8h，项目不为员工提供食宿。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光明灯具公司已建好厂房进行生产（光明灯具公司主要从事主要经营玻璃制品、制造，由于市场前景及资金周转方面的原因取消部分生产，将 2 号厂房出租，并承诺以后不再生产，承诺书见附件），项目入驻前为空厂房，无环境污染遗留问题，故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濮阳市位于中国河南省的东北部，黄河下游北岸，冀、鲁、豫三省交界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52'0" -116°5'4" ，北纬 35°20'0" -36°12'23" 。东北部与山东省的聊城毗邻，东、南部与山东省济宁、菏泽隔河相望，西南部与河南省的新乡市相倚，西部与河南省的安阳市，北部与河北省的邯郸市相连。东西长 125 千米，南北宽 100 千米；城市建成区面积 49.5 平方千米，总面积 4266 平方千米。

濮阳县位于濮阳市南部，南部及东南部以黄河为界，与山东省东明县、鄄城县隔河相望；东部、东北部与河南省范县及山东省莘县毗邻；北部、西北部与濮阳市、清丰县相临；西部、西南部与河南省内黄县、滑县、长垣县接壤。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

### 2、地质、地形地貌

濮阳县地处黄河中下游冲积平原，位于内黄隆起和鲁西隆起的东（明）濮（阳）地堑带，系我国地貌第三阶段的中后部，是中、新生代的沉积盆地。地势南高北低，西高东低，由西南向东北倾斜，自然坡度南北约为 1/4000，东西约为 1/8000，地面海拔 50~58m。全县地貌较相似，由于历史河水入海和黄河沉积、淤塞、改道等作用，形成了濮阳县平地、岗洼、沙丘、沟河相间的地貌特征。

濮阳县北靠华北拗陷带，南有古老秦岭巨型纬向构造带，位于东濮拗陷带之中和浚县起以东的大斜坡上。该区范围内次级构造发育，北东向构造起着主要控制作用，北西和近东西向构造交错迭加，构成了一个相对隆起的凹陷，区内主要的地质构造有浚县断块，东濮地堑，安阳断裂，外围西有汤阴地堑，东为鲁西隆起，北与临清凹陷相通，组成了豫北特有的构造。

豫北地区属邢台——河间地震带的一部分，是华北平原地震区中活动性较高的一个地震区，豫北曾有多次地震记载。近几年来，该地区一直是全国地震点监视区之一，

震区烈度区划为 7 度。

### 3、气候气象

濮阳县位于中纬地带，常年受东南季风环流的控制和影响，属暖温带半湿润季风型大陆性气候。特点是四季分明，春季干旱多风沙，夏季炎热雨量大，秋季晴和日照长，冬季干旱少雨雪。年平均气温为 13.5℃，年平均无霜期为 215 天，年平均蒸发量 1944mm，年平均日照时数 2545 小时，年太阳辐射总量 118kcal/cm<sup>2</sup>，年平均降水量 476.5mm，常年主导风向是南风，次主导风向为北风，夏季多南风，冬季多北风，其次为东南风，年均风速为 2.1m/s，年均相对湿度 71%。区内最低极端气温-20.7℃，最高极端气温 42.2℃；日最大降水量为 183mm；历年最大降雪深度 22.0cm，最大冻土厚 41.0cm。

### 4、地表水体

濮阳县地域大部分属于黄河流域，主要过境河流有黄河、马颊河和金堤河。北部少数引黄灌区属于海河流域。

金堤河作为黄河中下游的一条支流，系平原排水河道，地跨豫鲁两省，分属河南新乡、安阳、濮阳和山东聊城 4 地市 12 个县，是当地农业灌溉的主要水源之一。金堤河发源于新乡县荆张庄排水沟，于濮阳县张庄闸入黄河，金堤河在濮阳市境内全长 48.4km，流域面积 1750km<sup>2</sup>，且支流很多。金堤河流域的水资源主要来自以下四个方面：①天然降水，②引黄灌溉渠道退水，③引黄灌溉农田退水，④地下水侧渗补给。

### 5、地下水

按水文地质特征，濮阳县地下水从上到下分为浅层淡水、咸水、深层淡水三种。浅层淡水呈零星分布，主要存在第四系全新统地层的精细砂、亚沙土的孔隙、粘土的裂隙中，为西南—东北方向，从西北到东南由小到大，由薄到厚。

浅层淡水的主要补给来源是大气降水、地表水及灌溉回归水。浅层淡水底板埋深 10~20m，单位涌水量一般大于 2.5m/hm，浅层淡水占全县总面积的 60%，咸水占全县总面积的 40%。

深层淡水主要贮存在咸水层以下，水温高、水质好、单井出水量大，底层贮水量好，是全县地下水的主要开采对象。第一开采段底板大约埋深 140~160m，矿化度为 0.6~0.8g/L，第二开采段的底板埋深大约 240~260m，矿化度 0.5~0.6g/L，第四开采段的底板埋深在 430~470m，径流及坑塘蓄水对周围地下水也有一定补给。

评价区域地下水主要为孔隙潜水，主要含水层为 6m 以下的细沙及细沙含卵石层，根据濮阳县地形特点，该区域地下水大致分为浅层含水层组、中层含水层组（承压水）和深层含水层组。评价区地下水埋深一般在 8.5~9.0m，根据含水层的结构及埋藏条件，可分为第四系孔隙潜水和层间孔隙水两种，地下水的径流条件相对较好。评价区内地下水的水位、水量等的动态变化，受大气降水和季节的影响比较大，特别是人为因素的影响尤其大。由于天旱、降水偏少等因素使地下水位在逐年下降。

项目所在区域浅层地下水主要由大气降水和地表水补给，地下水流向一般沿地形坡度方向流向，即从西南向东北流，农业灌溉期河水补给地下水。

## 6、土壤

濮阳县的土壤类型有潮土、风砂土和碱土 3 个土类，9 个亚类，15 个土属，62 个土种。潮土为主要土壤，占全县土地面积的 97.2%，分布在除西北部黄河故道区以外的大部分地区。潮土表层呈灰黄色，土层深厚，熟化程度较高，土体疏松，沙黏适中，耕性良好，保水保肥，酸碱适度，肥力较高，适合栽种多种作物，是农业生产的理想土壤。风砂土有半固定风砂土和固定风砂土两个亚类，共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2.6%。风砂土养分含量少，理化性状差，漏水漏肥，不利耕作，但适宜植树造林，发展园艺业。碱土只有草甸碱土一个亚类，占全县土地面积的 0.2%，主要分布在黄河背河洼地。碱土因碱性太强，一般农作物难以生长。

濮阳县土地基本特点是：地势平坦、土壤深厚、便于开发利用，垦殖率较高，但人均占有量小。土壤类型以潮土为主，占全县土地面积的 97.2%，潮土耕地性良好，是农业生产的理想土壤。黄河、金堤河流经全境，黄河流经濮阳县 61.127 公里，金堤河流经我县 37 公里；水量丰沛，我县水资源储量总量在 4.9 亿立方以上，地下水资源

储量在 3.3 亿立方以上，年降水、地表径流水补给量在 2.7 亿立方以上工农业生产用水十分便利。是世界上三大最适于种植冬小麦的地区之一。

## 7、矿产资源

濮阳地质因湖相沉积发育广泛，第三系沉积很厚，对油气生成及存储极为有利。已知的主要矿藏有石油、天然气。石油、天然气储量较为丰富，且油气质量好。目前，全县探明的石油储量达 4 亿多吨，天然气储量达 546 亿立方米，中原油田 70%的原油、90%的天然气产于濮阳县。濮阳县目前可支配中原油田优惠价天然气达 63 万方/天。濮阳市是国家规划的五大化工基地之一，涌现出了中原大化、中原乙烯等一大批大中型化工企业，开发化工产业原材料丰富，技术力量雄厚，濮阳县有发展石油化工深加工得天独厚的有利条件。濮阳县地下盐矿资源非常丰富，据中原油田地质资料分析文留、户部寨两乡（镇）探明储量就在 500 亿吨以上，远景储量在 800 亿吨以上。盐矿单层厚度在 7-26 米之间；钙、镁含量低于海盐，平均纯度 97%以上；盐矿埋藏深度一般在 2600-3100 米之间；分布面积在 200 平方公里以上；同时可以利用中原油田废弃油水井，采取注水法采矿。具有储量大、品位高、易开采的特点。

## 8、植被、生物多样性

濮阳县天然林木甚少，基本为人造林，主要分布在黄河故道及背河洼地。优质用材林树种主要有毛白杨、三倍体毛白杨、速生杨 108、加拿大杨、枫杨、榆、柳、泡桐、椿、槐等。经济林树种主要有红枣、苹果、桃、杏、梨、葡萄、柿、山楂、核桃、花椒等。

濮阳县地处冲积平原，是农业开发最早的地区之一，主要栽培植物，如小麦、玉米、水稻、红薯、大豆，种植面积达 4 万公顷。经济作物中棉花、花生、芝麻、油菜、麻类种植较多。

县境内动物繁多，约 600 余种，其中无脊椎的原生动物，腔肠动物、环节动物、节肢动物约 400 种；脊椎动物包括鱼类、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哺乳类约 200 余种。主要野生动物有：兔、獾、鼠、刺猬等；鸟类有：雁、鹊、燕、布谷、画眉、鹌鹑等；

鱼类有：鲤鱼、鲫鱼、鲢鱼、草鱼、泥鳅、鳖等。虫类繁多：有蛇、蚁、蝉等约 500 种。

根据调查，项目评价区域内没有发现需要保护的珍稀动植物资源。

### **9、与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内容可知，濮阳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

(1) 濮阳县胡状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供水站厂区及外围 30 米、西至 106 国道的区域（1、2 号取水井），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东至胡状镇政府的区域。

(2) 濮阳县梁庄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供水站厂区及外围西 30 米、北 30 米、东至南小堤水水干渠、南至 307 省道的区域。

(3) 濮阳县文留镇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供水站厂区及外围东 30 米、西至 Z020 线、南至文留镇法庭、北 30 米的区域（3、4 号取水井）；1、2、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4) 濮阳县柳屯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5) 濮阳县王称堙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 3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6) 濮阳县八公桥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0 米、西 30 米、南至 023 县道、北 10 米的区域。

(7) 濮阳县徐镇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30 米、西 30 米、南 30 米、北 75 米的区域。

(8) 濮阳县海通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30 米、西至 212 省道、南 30 米、北 50 米的区域。

(9) 濮阳县庆祖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 30 米、东至 Z036 线的区域（2、3 号取水井），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10）濮阳县鲁河镇地下水井群（共 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寨上村水厂厂区及外围 3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前杜庄水厂厂区及外围 30 米的区域（2、3 号取水井），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11）濮阳县户部寨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40 米、西 70 米、南 15 米、北 5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南区，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地下水开发利用的方式主要为农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其中农业用水主要以浅层地下水为主，生活用水以中深层地下水为主。其中文留镇地下水井群（5 眼），其中 1#、2#、5#号取水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为以水源井为中心，以 30m 为半径的圆形组成的区域，3#、4#号取水井以 2 口井的外接长方形为边界，向外径向距离 30m 所围成的长方形区域，分别是文留镇集中供水站内 2 眼，文留镇供电所北侧 1 眼，刘楼 1 眼，崔庄 1 眼，开采量共计 1819.2m<sup>3</sup>/d，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8 文留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基本情况一览表

水源地名称	编号	井深 (m)	地下水类型	水井位置	水源地编码	水源地方位		水源保护区定界情况	开采量 (t/d)
								一级保护区	
文留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1	366	深层承压水	刘楼村	DB0100410928102G03	东经	115°15'10.91''	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1819.2
				北纬		35°34'38.86''			
	2	450		崔庄村		东经	115°14'59.96''	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北纬	35°39'07.70''		
	3	411		供水站（前草场）（SW）		东经	115°15'37.50''	供水站厂区及外围东 30 米、西至 Z020 县道、南至文留镇法庭、北 30 米的区域	
			北纬	35°39'33.32''					
4	424	供水站（前草场）（NE）	东经	115°15'40.05''					
				北纬	35°39'33.81''				
5	465	供电所北侧（新）			东经	115°14'57.67''	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北纬	35°38'02.88''			

本项目距离文留镇地下水井群最近的为 3#~4#水井，厂址距文留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地下水井群 3#井约 480m，距 4#井约 450m。故项目不在文留镇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10、与《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9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38.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密闭空间作业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p>	<p>本项目用集气罩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可达到 80%，收集后的废气经“催化燃烧+排气筒”装置进行处理、排放，处理效率约为 95%，去除效率不低于 80%。</p>	相符

11、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0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 control 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p> <p>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p>	<p>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利用“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约为 95%；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的活性炭使碘吸附值 814mg/g 的蜂窝活性炭，灰分重量百分率为 7.32wt%，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相符

##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①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濮阳县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南区原光明灯具厂院内，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取 2018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基本监测因子大气现状数据引用濮阳县环保局自动监测站的数据。濮阳县境内属于平原地区，大气环境条件基本一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因子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 分析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60	43.3	达标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第 98 百分位数	66	150	44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40	92.5	达标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第 98 百分位数	75	80	93.8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7	70	138.6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第 95 百分位数	184	150	122.7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35	162.9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第 95 百分位数	126	75	168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第 95 百分位数	2700	4000	67.5	达标
O <sub>3</sub>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第 90 百分位数	154	160	96.3	达标

由此可以看出，该区域环境空气 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 现状值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PM<sub>10</sub>、PM<sub>2.5</sub>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故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非甲烷总烃例行监测点，引用《濮阳盛升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漆包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河南省烽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2019年5月26日对东邢屯村（项目东南220m）、小刘庄村（项目东北900m）及房刘庄村（项目北1390m）的监测数据。

表 12 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统计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点坐标		测值范围 (mg/m <sup>3</sup> )	标准指数 范围	最大 超标倍 数	超标 率 (%)	达标 情况
	X	Y					
东邢屯村	115.275464	35.668977	0.33~0.59	0.17~0.30	0	0	达标
小刘庄村	115.275 121	35.679 784	0.32~0.59	0.16~0.30	0	0	达标
房刘庄村	115.269 799	35.687 000	0.33~0.59	0.17~0.30	0	0	达标
标准	2.0mg/m <sup>3</sup>						

监测结果可知，评价区域内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小时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m}^3$ ）。

### ②区域大气环境治理方案

根据《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濮政〔2018〕17号），文件针对城乡扬尘全面清洁攻坚要求，严格工地、道路扬尘管控，提高城市清洁标准，加强城市绿化建设，全面提升城乡扬尘污染治理水平。具体如下：

- （1）逐步削减煤炭消费总量：严控煤炭消费目标，提高燃煤项目准入门槛，实施煤炭减量替代，严格控制工业用煤煤炭质量；
- （2）构建全市清洁取暖体系：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大力推进清洁能源取暖，加强清洁型煤质量监管；
- （3）开展工业燃煤设施拆改；
- （4）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 （5）提升多元化能源供应保障能力：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和供应保障能力，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
- （6）持续提升热电联产供热能力；
- （7）有序推进建筑节能减排；
- （8）严格环境准入；
- （9）严格控制“两高”行业产能；
- （10）优化城市产业布局；

- (11) 严控“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 (12)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 (13) 推动交通结构优化调整：大力发展铁路运输和多式联运，优化完善公路网；
- (14) 提升机动车油品质量；
- (15) 大力推广绿色城市运输装备：坚持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加快推动应用电动汽车。

濮阳市政府及环境保护局等相关部门发布并实施了《濮阳市环境网格化监管方案》、《濮阳市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管控工作方案》等整治方案，通过一系列综合整治工程，濮阳市环境空气改善情况已初见端倪。待《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豫政〔2018〕30号）中各项整治要求落实后，濮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濮阳县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南区原光明灯具厂院内，主要地表水体为金堤河，金堤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采用濮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濮阳市环境质量月报（2019年5月）中表4濮阳市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评价情况中金堤河宋海桥监测断面数据，水质监测结果见表13。

表 13 地表水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pH 除外）：mg/L

监测时间	COD	NH <sub>3</sub> -N	总磷
2019年5月	19	0.36	0.13
标准	30	1.5	0.3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由表 11 地表水现状监测统计结果可知，金堤河宋海桥监测断面数据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金堤河，属于黄河水系，采用濮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濮阳市环境质量月报（2019年5月）中表4濮阳市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评价情况中金堤河宋海桥监测断面月平均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数据，具体见表12。

表 14 地表水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 (pH 除外) : mg/L

监测时间	COD	NH <sub>3</sub> -N	总磷
2019 年 5 月	19	0.36	0.13
标准	30	1.5	0.3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由上表地表水现状监测统计结果可知, 金堤河宋海桥监测断面数据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V类标准要求。根据《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试行)》(濮政〔2017〕4号) 可知濮阳市政府及环境保护局等相关部门, 着力整治辖区内金堤河等水质污染严重的河段, 待《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试行)》(濮政〔2017〕4号) 中各项整治要求落实后, 金堤河水质将会大幅改善。

### 3、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 (1) 监测点位布设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 本单位委托河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对项目厂界环境及敏感点噪声进行采样监测。在项目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包络线处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和敏感点西邢屯村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

#### (2) 监测时间及频率

2020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6 日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 (3) 监测方法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规定的监测方法进行噪声监测。

#### (4) 评价标准

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

#### (5) 监测结果分析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列于表 15。

表 15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A)	夜间噪声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分析
东厂界	53.6~55.2	44.6~45.2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南厂界	54.1~55.2	43.8~44.6		达标
西厂界	53.8~54.7	45.7~47.1		达标
北厂界	55.4~56.2	43.6~44.5		达标
西邢屯村	52.7~53.1	41.9~42.5	昼间 55, 夜间 45	达标

由表 15 可知，本项目厂界监测点位昼、夜间的噪声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周围敏感点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昼间 55dB(A)，夜间 45dB(A)），说明项目厂址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5、土壤环境质量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可知本项目土壤评价等级为三级。为了解拟建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对实地土壤进行采样检测，检测数据如下：

表 16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采样时间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1#厂区范围内 (0-0.2m)	2#厂区范围内 (0-0.2m)	3#厂区范围内 (0-0.2m)
1	2021.03.10	镉	0.28	0.22	0.24
2		镍	53	59	59
3		铅	14.6	15.6	13.8
4		铜	7.9	7.6	8.4
5		砷	5.7	5.35	6.22
6		汞	0.039	0.046	0.046
7		六价铬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8		四氯化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9		氯仿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1,1-二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		1,2-二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		1,1-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3		顺-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		反-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二氯甲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6		1,2-二氯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7		1,1,1,2-四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8		1,1,2,2-四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9		四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1,1,1-三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1		1,1,2-三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2		三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3		1,2,3-三氯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4		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5		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6		氯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7		1,2-二氯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1,4-二氯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9		乙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0		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1		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2		间+对-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3		邻-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4		氯甲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5		硝基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6		苯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7		2-氯酚@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8		苯并[a]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9		苯并[a]芘@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0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1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2		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3		二苯并[a,h]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4		茚并[1,2,3-cd]芘@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5		萘@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对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标准的筛选值，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土壤无超标因子，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 4、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发现，项目位于濮阳市濮阳县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南区原光明灯具厂院内，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所在区域由于长期人为活动和自然条件的影响，区域天然植被几乎无残存，生态系统为低敏感性的农田生态系统，植物种类主要以农作物、经济作物及田间树木杂草为主，区域内无珍稀动植物存在，且厂址附近无划定的自然生态保护区。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厂址附近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文物、景观等环境敏感点。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南方向 150m 的西邢屯村，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对象见表 17。

表 17 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西邢屯村	150	0	居住区	村民	二类区	SW	150
	东邢屯村	-220	0	居住区	村民	二类区	W	220
	王明屯村	1000	0	居住区	村民	二类区	NE	1000
	西邢屯村	+800	150	居住区	村民	二类区	NW	800
声环境	厂界	/	/	厂界噪声	声环境	2类	四周	1
	西邢屯村	150	0	居住区	村民	二类区	SW	150
地表水	金堤河 (房刘庄沟)	0	-50	地表水	水生态	/	E	50

##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单位	标准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PM <sub>10</sub> 日均值	mg/Nm <sup>3</sup>	0.15
		SO <sub>2</sub> 小时均值	mg/Nm <sup>3</sup>	0.50
		NO <sub>2</sub> 小时均值	mg/Nm <sup>3</sup>	0.20
		NO <sub>x</sub> 小时均值	mg/Nm <sup>3</sup>	0.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mg/Nm <sup>3</sup>	2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	pH	-	6-9
		COD	mg/L	30
		BOD	mg/L	6
		NH <sub>3</sub> -N	mg/L	1.5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	昼间	dB(A)	65
		夜间	dB(A)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p>1、废气：河南省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其他行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80mg/m<sup>3</sup>，建议去除效率 70%，附件 2 其他企业非甲烷总烃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2.0mg/m<sup>3</sup>]</p> <p>2、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单位：dB（A）；</p> <p>3、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p>			
总量控制指标	<p>按照国家“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 和 NH<sub>3</sub>-N，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 SO<sub>2</sub> 和 NO<sub>x</sub> 和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无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356t/a，本项目无外排废水，不涉及 COD 和 NH<sub>3</sub>-N 的排放总量。</p>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一、施工期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与调试，不进行土方开挖作业，因此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 二、营运期

本项目产品为运动鞋，主要将外购的超纤维革、里布、鞋底和中底等原料在厂区通过开料、裁剪、帮面制作、烘干等工序制成成品，本项目所以烘干工序公用 1 套烘干设备。

其生产工艺具体如下述：

（1）开料：检查外购整块的超纤维革、EVA 革、里布等原料的颜色、厚度和层面，按照设计要求排布样板、标注顺序。

（2）裁剪：根据鞋面部件外购整块的超纤维革、EVA 革、里布等进行裁剪，本项目设有手工裁剪和机器裁剪两种形式；

（3）帮面制作：把上述鞋帮部件的各部位片削成不同厚度的斜坡形，使部件的连接处和跟边处平伏，避免在与鞋料粘合过程中因部件接缝部位变厚而磨脚，然后用缝纫机进行缝制。

（4）烘干：帮面扎在鞋楦（鞋模）上，在帮面和成品中底上刷白乳胶，达到中底与鞋帮组合成皮鞋的目的；然后使用烘道进行烘干处理，烘道采用电加热，工作温度为 70~80℃，烘干时间为 3-4min。

（5）套鞋：包括鞋面刷胶（人工刷胶）、过烤箱（加强粘性）、攀楦、加固（楦头和鞋面结合），然后拉紧帮面、烫平线头，用手敲平顺，本项目所以烘干工序公用 1 套烘干设备。

（6）扣底定型：包括划线定位、底部处理（中底刷胶、大底刷胶、杂质处理）等工序，通过扣底定型，通过该工序后鞋子制作成为成品。

（7）脱楦：制鞋定型后，需要将鞋楦从成型鞋中拿出，由于鞋成型后和鞋楦的结合很紧，手工脱楦的劳动强度非常大，而且手工操作有可能损坏鞋面，本项目采用脱楦机脱

植，本项目拟购进 6 台脱植机用于该工序。

(8) 衬中底：脱植的成品人工衬入外购的成品中底，衬中底的目的是使鞋子穿起来更舒服。

(9) 平检：对产品进行检查，主要工作为修割溢胶，清理鞋面污染，剪去绒头毛边等。

(10) 包装：评检后没有瑕疵的鞋子进行包装入库以待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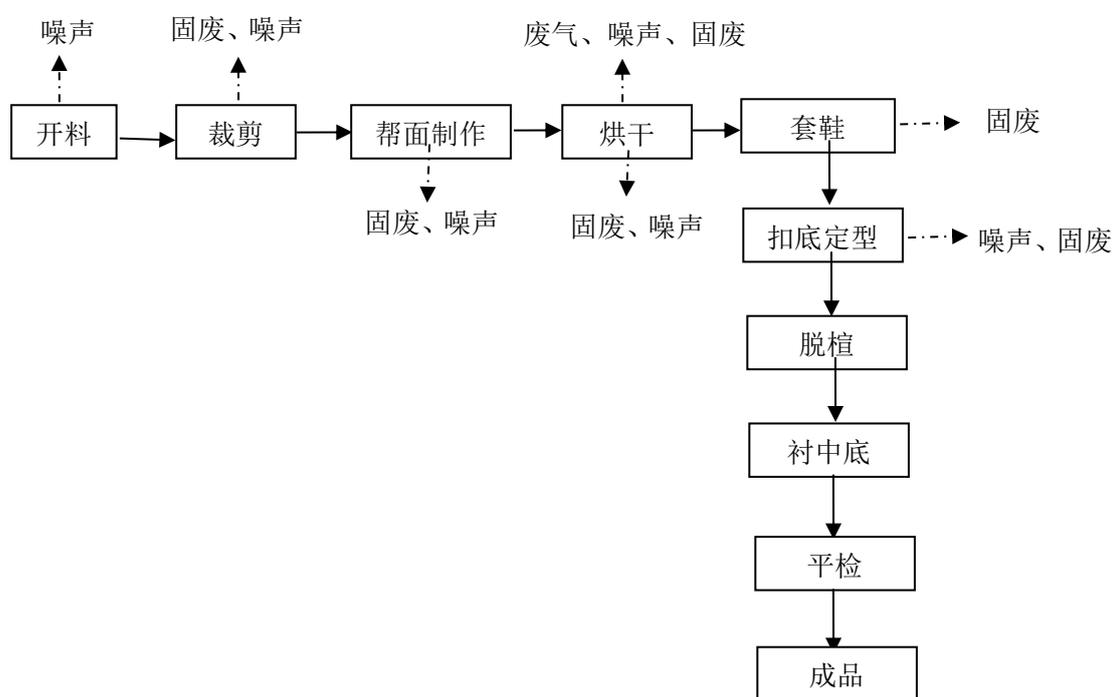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源强：

#### 一、施工期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项目主要进行设备安装与调试，不进行土方开挖作业，因此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 二、营运期

##### 2.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烘干工段需要用到水性处理剂、白乳胶、树脂胶等胶水，胶水和处理剂涂覆后均需要进行烘干工序，烘干时间根据胶水和处理剂的不同有所不同，其中刷完水性处理剂的烘干时间约为 30min，其余烘干时间为 2~3min。项目烘干工段最高温度为 70~80°C。根据各胶水和处理剂理化性质分析，刷胶过程和烘干过程不会造成胶水中各大分子团分子链断裂，但会有少量有机小分子废气挥发出来，主要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使用白乳胶 10t/a、水性处理剂 1300kg/a、鞋底处理剂 200kg/a，本次评价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中石油化工、涂料油墨制造、印刷、制鞋、表面涂装行业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的制鞋企业常用非甲烷总烃 含量参考值，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 产生情况见下表 18。

表 18 本项目 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	用量 (kg/a)	VOCs 产生量 (t/a)
1	胶(白乳胶、树脂胶)	0.02kg/kg	10000	0.2
2	水性处理剂、鞋底处理剂	0.6kg/kg	1500	0.09
3	合计			0.2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年产生量为 0.29t/a (0.967kg/h)，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0%，风量为 5000m<sup>3</sup>/h，则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产生速率、产生浓度为 0.0232t/a、0.967kg/h、193.4mg/m<sup>3</sup>。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排放速率、排放浓度为 0.0116t/a、0.048kg/h、9.67mg/m<sup>3</sup>。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产生速率为 0.0004t/a、0.0008kg/h。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见下表 19。

表 19 项目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处理措施及效率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有组织	0.232	0.967	193.4	经“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 95%）+15m 高排气筒排放	0.048	0.0116	9.67
无组织	0.058	0.024	/	/	0.058	0.024	/

依据《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本项目有机废气浓

度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中附件1（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text{m}^3$ ，建议去除效率70%）的要求。

## 2.2 废水

本项目定员10人，一班工作制。项目不为员工提供食堂和宿舍。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14）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活用水量按40L/（人·d）计算，项目职工人数为10人，则用水量为0.40m<sup>3</sup>/d（年工作天数300天，生活用水量为120m<sup>3</sup>/a），排污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32m<sup>3</sup>/d（96m<sup>3</sup>/a）。其主要污染物为COD、BOD<sub>5</sub>、氨氮、SS等。经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项目生活污水各项水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300mg/L；BOD<sub>5</sub>：140mg/L；SS：200mg/L；NH<sub>3</sub>-N：25mg/L。建设单位拟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沤制农家肥，不外排。

## 2.3 噪声

本项目下料机、缝纫机、后帮定型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及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空气动力型噪声，噪声级在70~85dB(A)之间。本项目噪声源及源强见表20。

表20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数量	工作方式	噪声类别	治理措施	降噪后单台声功率级 dB(A)
1	下料机	85	3	连续	机械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5
2	缝纫机	70	50	连续			50
3	定型机	80	3	连续			60
4	风机	85	1	连续	空气动力型噪声	隔声罩	60

## 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废包装桶和不合格产品，危险废物包括废乳胶桶和废催化剂。

### （1）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日300d。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08年），本项目所处位置（河南濮阳）为三区4类，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45kg/（d·人）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5kg/d、1.35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做到日产日清。

## (2) 边角废料

边角废料主要是下料裁剪过程产生的下脚料，产生量为 5.0t/a，经废料收集桶收集后外售。

## (3) 不合格产品

在平检工序中会检查出有瑕疵的产品，比如毛边、粘的不结实或者是漏胶情况，需要返回上道工序重新修整，根据企业介绍在平检工序中检查出的不合格产品的数量占总产品的 0.1%，则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为 3000 双。

## (4)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主要为水性处理剂使用时产生，产生量为 189 个/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不属于危险废物，由原厂家回收使用。

本次评价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要求进行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工程分析。主要包括危险废物的产生环节分析和危险性质判定、产生量核算、污染防治措施三大方面。

### (1)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分析和危险性质判定

#### ①产生环节

A、鞋底与鞋帮及鞋底与鞋底之间粘合过程使用白乳胶，盛装白乳胶时会产生胶桶。

B、烘干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废催化剂。

#### ②产生原因

废盛装白乳胶的桶时间久了可能会破损。

有机废气 RCO 催化燃烧设备处理系统，使用的有催化剂，由于催化剂有一定的使用限期，催化剂的活性可以分为诱导活化、稳定、衰老失活三个阶段，使用寿命一般在 3 年以上。使用的催化剂约 3 年更换一次。

#### ③有害成分

废乳胶桶上沾有粘合剂。

废催化剂有机废气成分。

④属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7-2007）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属性判定，判定结果如下表 26 所示。

表 21 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及代码
1	废乳胶桶	鞋底与鞋帮及鞋底与鞋底之间粘合	是	HW13, 900—014—13
2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工序	是	HW06, 900—405—06

(2) 产生量核算

废白乳胶桶：经企业介绍本项目盛装白乳胶的桶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乳胶桶属于 HW13 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14—13。

废催化剂：使用寿命一般在 3 年以上。使用的催化剂约 3 年更换一次，0.1t/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催化剂属于 HW06 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405—06，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22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乳胶桶	HW13	900—014—13	粘结工序	0.01	固态	废粘合剂	5 个月	T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催化剂	HW06	900—405—06	废气处理	0.03	固态	有机废气	3 年	T, I, R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5.0	收集后外卖、资源利用
废包装桶	一般固废	189 个	由厂家回收处理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35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3000 双	返回上道工序重新修整
废乳胶桶	危险废物	0.03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0.01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气	烘干工段	有组织有机废气	0.232t/a (193.4mg/m <sup>3</sup> )	0.048t/a (9.67mg/m <sup>3</sup> )
		无组织有机废气	0.058t/a (0.024kg/h)	0.058t/a (0.024kg/h)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300mg/L, 0.0288t/a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由周围村民定期清掏, 不外排
		BOD5	140mg/L, 0.0134t/a	
		SS	200mg/L, 0.0192t/a	
		NH <sub>3</sub> -N	25mg/L, 0.0024t/a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5.0t/a	0
		废包装材料	189 个/a	0
		职工生活垃圾	1.35t/a	0
		不合格产品	3000 双	0
		废乳胶桶	0.01t/a	0
		废催化剂	0.03t/a	0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下料机、缝纫机、定型机等机械设备运转噪声, 噪声级在 70~85dB(A)之间, 经采取安装减震基础和厂房隔声后, 经预测, 项目厂界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其它	无			
<p><b>主要生态影响</b></p> <p>本项目位于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南区原光明灯具厂院内, 项目所在区域内没有森林、珍稀或濒危物种和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点。本项目对当地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p>				

##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赁厂房及办公用房，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与调试，不进行土方开挖作业，因此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1 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要求，本次环评对项目废气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 (1) 污染源强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点源及无组织排放面源调查参数分别见表 24、表 25。

表 2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源强参数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 (kg/h)	
	X	Y								
烘干废气排气筒 1#	75	39	15	0.3	5000	20	24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48

综合项目平面布置，将整个生产车间看成一个整体面源，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强参数见下表。

表 2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强参数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夹角 /°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 (kg/h)	
	X	Y								
生产车间	0	0	70	21	0	10	24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58

(2) 估算模型参数

估算模型参数详见下表。

表 26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80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42.1
最低环境温度/°C		-18.3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27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非甲烷总烃			
	C <sub>0</sub>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非甲烷总烃: 2000μg/m <sup>3</sup> )			
	面源		点源	
	下风向预测浓度 (ug/m <sup>3</sup> )	占标率 (%)	下风向预测浓度 (ug/m <sup>3</sup> )	占标率 (%)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及其占标率	5.6139	0.3815	72.3326	2.8784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m	86.3	86.3	65.0	65.0
D <sub>10%</sub> 最远距离/m	/	/	/	/

从预测结果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72.3326μg/m<sup>3</sup>占标率为2.878%,判定为二级评价,评价范围为以本项目为中心边长5km的范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356

### 1.2 卫生防护距离确定

利用《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推荐的公式进行计算，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L: 卫生防护距离, m;

r: 无组织排放源等效半径, m;

A、B、C、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c: 无组织排放源排放量, kg/h;

Qm: 浓度标准, mg/m<sup>3</sup>。

本项目评价依照本公式对无组织排放面源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计算参数及其结果见表 29。

表 29 生产车间面源与敏感点之间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及其参数

排放源	污染物	标准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源排放量 (kg/h)	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2.0	0.024	470	0.021	1.85	0.84	3.928	50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确定本项目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在上述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存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西邢屯村（距离生产车间为 150m），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评价建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再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五。

##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营运期用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沤制农家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sup>3</sup>/d（96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沤制农家肥。项目周边为农田，作物为玉米、小麦等旱作，农田面积可以消纳本项目所产生

的生活污水量，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均能够得到合理处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行的噪声。噪声源强约 70~85dB (A)。本评价认为，噪声源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经减振消声处理及距离衰减后，设备噪声值为 55-60dB (A)。本项目噪声源及源强一览表见表 30。

表 30 主要噪声设备声级值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数量	工作方式	噪声类别	治理措施	降噪后单台声功率级 dB(A)
1	下料机	85	3	连续	机械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5
2	缝纫机	70	50	连续			50
3	定型机	80	3	连续			60
4	风机	85	1	连续	空气动力型噪声	隔声罩	60

#### (1) 声环境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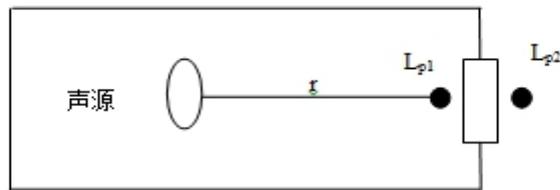


图 4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如上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者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 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式 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公式 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式 2})$$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公式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j}} \right\} \quad (\text{式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式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式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式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本项目对噪声的评价为噪声本底值加上厂区设备对其贡献值，计算叠加之后即为预测值。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①点声源噪声距离衰减模式：

$$L_r = L_{r_0} - 20 \lg(r/r_0) - a(r-r_0) - R$$

式中： $L_r$ —受声点（即被影响点）所接受的声压级， $dB(A)$ ；

$L_{r_0}$ —距噪声源 $r_0$ 处的声压级， $dB(A)$ ；

$r$ —噪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 $m$ ；

$r_0$ —参考位置的距离， $m$ ，取 $r_0=1m$ ；

$a$ —大气对声波的吸收系数， $dB(A)/m$ ，平均值为 $0.008dB(A)/m$ ；

$R$ —墙体噪声隔声量， $dB(A)$ 。

②噪声叠加模式：

$$L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L—总声压强度；

$L_i$ —第  $i$  个参与合成的声压级强度，dB (A)。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结合本工程噪声源的分布，对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影响进行预测计算。本项目运行后各厂界的预测结果见表 31，敏感点预测结果见表 32。

表 31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项目		方位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距离 (m)	18	10	9	10
下料机	贡献值	44.9	50.0	50.9	50.0	
	距离 (m)	42	15	9	10	
缝纫机	贡献值	34.5	43.5	47.9	47.0	
	距离 (m)	15	42	9	10	
定型机	贡献值	36.5	27.5	40.9	40.0	
	距离 (m)	15	42	9	10	
风机	贡献值	36.5	27.5	40.9	40.9	
	昼间	53.5	54.3	52.1	53.3	
预测值	昼间	55.3	55.9	55.7	55.9	
标准值		昼间≤60dB(A)				
达标情况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 32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A)	治理措施	衰减距离 m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分析
西邢屯村	下料机	85	经基础减振、吸声、隔音，噪声源强可降低约 25dB (A)	200	18.3	昼间 51	昼间 51.01	昼间 60	达标
	缝纫机	70		220	11.2				
	定型机	80		210	16.6				
	风机	85		20	15.4				

由上表可见，运营期间在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主要设备噪声源强经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故项目运营期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为确保项目厂界及区域环境噪声全面、稳定达标，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②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③合理布局，调整车间布局，防止噪声叠加和干扰，建议在厂区周围栽种高大乔木绿化林带。

综上所述，运营期噪声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 四、固体废物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kg/d (1.35t/a)。在厂区内设有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厂区垃圾日产日清，清运率达到 100%，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 (2) 生产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23。

表 33 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年产生量	主要成分	性质	处理措施
处理剂使用工序	废包装桶	189 个	塑料	一般固体废物	由厂家回收
裁剪工序	边角废料	5.0t	布料	一般固体废物	分类收集后外售、资源利用
平检工序	不合格产品	3000 双	/	一般固体废物	返回上道工序修整
有机废气处理工序	废催化剂	0.03	/	危险废物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粘合工序	废乳胶桶	0.01	/	危险废物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均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临时储存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防止危险废物在存放过程中出现二次污染，在车间东侧设置 1 座 5m<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 ①危废暂存间选址合理性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标准对危险废物暂存选址提出了详细的要求，本项目选址的相符性分析具体如下：

- a、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 b、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区域。
- c、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 d、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本项目选址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未建设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区域，项目选址不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之内。

#### ②危废暂存间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需要在危险废物暂存处内储存的主要为废乳胶桶、废催化剂，约需要 4m<sup>2</sup> 的储存空间，本项目设置一个 5m<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符合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要。

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表 34。

表 34 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 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暂存 间	废乳胶 桶剂	HW13	900— 014—13	生产 车间 东侧	5m <sup>2</sup>	/	5m <sup>2</sup>	一年
2	危废暂存 间	废催化 剂	HW06	900— 405—06			袋装		一年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本项目固废收集、贮存及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 （1）危险废物收集过程要求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

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要求

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所有生产的危险废物均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

②禁止将不相容（互相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 A 所示标签；

③危险废物存储间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贮存间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积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设有隔离间隔断；

④厂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来源、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⑤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志》（GB18599-2001）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

### (3)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在厂区建设约 5m<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主要用于厂内危废的暂存。暂存间内的危废按照类别和性质，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防渗）。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高 0.5m），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并在穿墙处做防渗处理。库房内采取全面通风的措施，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干粉灭火器，暂存间外设置室外消火栓。

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本项目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应符合标准中 6.2 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6.3.1 条（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6.3.9 条（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6.3.11 条（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等规定。

#### ②一般工业固废暂存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本项目在厂内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应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 五、地下水环境影响措施及分析

本项目主要是有机溶剂泄露易造成地下水污染。为防止泄漏（主要是白乳胶、水性处理剂等有机溶剂），渗透地面，污染地下水，在储存位置（盛装桶）和产生使用的设备下设置铁制托盘并在车间地坪使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作为防渗层，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同时在存储区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裙脚采用坚固防渗侧材料建造，发生泄漏时，通过设置的裙脚形成的围堰将其收集起来，并用棉纱清理地面。

本项目车间地面已采用混凝土防渗措施，发生渗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事故概率较低。

综上所述，通过做好危险废物管理、防渗漏工作，可以避免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六、土壤环境影响措施及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纺织、化纤、皮革等即服装、鞋制造”类中“使用有机溶剂的制鞋业”类别，项目评价类别为 II 类。

### （2）项目规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将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 ）、中型（ $5\sim 50\text{hm}^2$ ）、小型（ $\leq 5\text{hm}^2$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5000\text{m}^2$ ，因此本项目占地规模为“小”。

### （3）土壤环境敏感程度

按照下表污染影响性敏感程度分级表，本项目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表35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 （4）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见下表。

表36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占地规模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	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土壤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8.7.4 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的建设项目，可采用定

性描述或类比分析方法进行”。本次选用定性描述方法说明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 2、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故评价范围包括生产车间及周边 0.05km。

表37 现状调查范围

评价工作等级	影响类型	调查范围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一级	生态影响类	全部	5km范围内
	污染影响类		1km范围内
二级	生态影响类		2km范围内
	污染影响类		0.2km范围内
三级	生态影响类		1km范围内
	污染影响类		0.05km范围内

a涉及大气沉降途径影响的，可根据主导风向的最大落地浓度点适当调整  
b矿山类项目指开采区与各场地的占地；改、扩建类的指现有工程与拟建工程的占地

## 3、现状监测

根据导则要求的布点原则，本项目对评价范围内进行采样检测，对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标准的筛选值，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土壤无超标因子，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 4、土壤环境影响识别

### (1) 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途径

土壤是一个开放系统，土壤与水、空气、生物、岩石等环境要素之间存在物质交换，污染物进入环境后正是通过与其它环境要素间的物质交换造成土壤污染。通常造成土壤污染的途径有：

- ①污染物随大气传输而迁移、扩散；
- ②污染物随地表水流动、补给、渗入而迁移；
- ③污染物通过灌溉在土壤中积累；
- ④固体废弃物受自然降水时淋溶作用，转移或渗入土壤；
- ⑤固体废弃物受风力作用产生转移；

## 5、本项目土壤污染途径以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生产过程中有可能进入环境造成土壤污染的途径有：

(1) 大气沉降

本项目运行期，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不属于沉降性污染物，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沉降对土壤造成的影响。

(2) 渗入途径

本项目在运行期时，因为乳胶及水性处理剂等有机溶剂储存桶“跑、冒、滴、漏”现象，使得有机溶剂通过渗入土壤，从而造成土壤的污染。土壤层中吸附大量的燃料油，不仅造成植物、生物的死亡，其吸附的燃料还会随着地表水的下渗对土壤层的冲刷作用影响到地下水，需要采取防渗漏和防渗漏监测措施。采取相应的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后，对土壤影响较小。

(3) 地面漫流

项目使用的有机溶剂在生产过程中，有部分的滴落，积累到地面上的有机溶剂在雨水的携带下，流出厂外，造成厂外的土壤受到一定的影响。少量滴落的挥发至大气中，因此正常运营时，地面漫流不会携带有机溶剂很少，对周围土壤影响很小。

**6、污染防治措施**

为防止泄漏（主要是白乳胶、水性处理剂等有机溶剂），在储存位置（盛装桶）和产生使用的设备下设置铁制托盘并在车间地坪使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作为防渗层同时在存储区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若发生泄漏时，通过设置的裙脚形成的围堰将其收集起来，并用棉纱清理地面。

**7、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38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生态影响型●；两种兼有●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	
	占地规模	(0.5) hm <sup>2</sup>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村庄）、方位（西南）、距离（150m）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地下水位●；其他（ ）	
	全部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特征因子	非甲烷总烃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敏感程度	敏感◐; 较敏感●; 不敏感●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 b) ●; c) ●; d) ●				
	理化特性	/			/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
		表层样点数	3	0	0.2m	
		柱状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			/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 1-二氯乙烷、1, 2-二氯乙烷、1, 1-二氯乙烯、顺-1, 2-二氯乙烯、反-1, 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 1, 1, 2-四氯乙烷、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 1, 1-三氯乙烷、1, 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 2-二氯苯、1, 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 2, 3-cd]芘、萘、				
	评价标准	GB15618●; GB36600◐; 表 D.1●; 表 D.2●; 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达标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预测方法	附录 E●; 附录 F●; 其他（ 定型描述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以项目所在地为中心，南北和东西边长各外延 0.05km 的区域。） 影响程度（轻微）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 ◐; b) ●; c) ● 不达标结论：a) ●; b) ●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源头控制◐; 过程防控◐;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	/	/		
信息公开指标	/			/		
评价结论		项目主要通过渗入途径污染土壤，在储存位置（盛装桶）和产生使用的设备下设置铁制托盘并在车间地坪使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作为防渗层，发生泄漏时，通过设置的裙脚形成的围堰将其收集起来，并用棉纱清理地面。项目在采取以				

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对土壤影响较小。

注1：“□”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2：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分别填写自查表。

## 七、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南区原光明灯具厂院内，交通便利，为原材料运输及产品物流输送提供了便利条件。由平面布置图可知，厂区内污染区与非污染区分开设置，车间内各区域划分明确，便于生产操作。项目生产车间为密闭车间，大大减少车间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最近敏感点为项目西南侧 150m 的西邢屯村，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敏感点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平面布局较合理。

## 六、本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允许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已在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备案（备案编号：2021-410928-04-01-499134）。本项目位于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南区原光明灯具厂院内，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根据濮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用地证明（见附件四），该项目用地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根据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出具的规划证明（见附件五），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故项目选址可行。项目建成后，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个污染物达标排放。经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在环保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项目运营期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等对周围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综上，本项目选址可行。

## 七、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66%。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39。

表 39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设施及措施	数量	投资万元
废气	有机废气	经集气罩+“催化燃烧”装置+15m 高排气筒	1 套	15.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沤制农家肥，不外排	化粪池（1×10m <sup>3</sup> ）	0.5
噪声	生产设备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	0.5
固废	生产固废	废包装桶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	3.2
		不合格返回上道工序修整		
		废边角料暂存于固废间外售	一般固废暂存区	

		废乳胶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加油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	
		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加油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收集于垃圾桶，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	垃圾桶若干	0.3
合计			/	20
备注：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0.66%（20/3000×100%=0.66%）				

## 八、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验收内容汇总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和“三同时”验收内容汇总见表 40。

表 40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验收内容汇总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设施及措施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气	有机废气	经集气罩+“RCO 催化燃烧”装置	经集气罩+“RCO 催化燃烧”装置	验收措施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沷制农家肥，不外排	化粪池（1×10m <sup>3</sup> ）	
噪声	生产设备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于垃圾桶，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	生活垃圾箱若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生产固废	边角废料暂存于废料桶内	废料收集桶若干	
		不合格鞋子	返回上道工序修整	
		废包装桶	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废乳胶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催化剂			

## 九、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9.1 环境管理

#### （1）环境管理的基本任务

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任务是：控制污染物排放量，避免污染物对环境质量的损害。

为了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就需要加强计划、生产、技术、质量、设备、劳动、财务等方面的管理，把环境管理渗透到整个企业管理中，将环境管理融合在一起，以减

少从生产过程中各环节排出的污染物。

本项目应该将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环境污染管理系统、制度、环境规划、协调发展生产保护环境的关系，使生产管理系统、制度、环境污染规划协调生产与保护环境的关系，使生产目标与环境目标统一起来，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统一起来。

## (2) 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措施

- ①制定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定期监测制度；
- ②制定污染处理设施操作规程；
- ③制定物料管理、使用和防护制度；
- ④制定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理制度，制定劳动安全、卫生防护制度；
- ⑤做好厂区内绿化工程，提高厂区绿化率，美化厂区环境。

## 9.2 监测计划

从保护环境出发，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周围环境特点，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制定环保监测计划。其目的是要监测本项目在运营期的各种环境因素，应用监测得到的反馈信息，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或环保措施的不正常运作，及时修正和改进使出现的环境问题能得到及时解决，防止周边环境质量下降，保障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每次监测都应有完整的记录。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统计、按时向管理部门、调度部门报告，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

本项目环境监测主要包括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源监测的定期监测。监测分析方法按《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有关规定进行。根据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和环境监测工作的基本要求，应开展的监测项目及监测周期见表 41。

表 41 监测项目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处	非甲烷总	每半年	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理设施进出口	烃	测一次，连续监测 7 天	号) 中的要求：“其他行业”非甲烷 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u>80mg/m<sup>3</sup></u> ，建议去除效率： <u>70%</u> 。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每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同时还应监测生产期间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综合利用量、处置量、贮存量、倾倒丢弃量。企业可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表形式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 污染物	烘干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R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95%）”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	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的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SS、COD、NH <sub>3</sub> -N 等	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沤制农家肥，不外排	/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对周围环境造成直接影响
	生产固废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资源利用	妥善处理，不造成二次污染
		废包装桶	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不合格鞋子	返回上道工序修整	
		废乳胶桶 废催化剂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造成二次污染
噪声	通过下料机、缝纫机、定型机等设备设置隔声罩、距离衰减、建筑物阻挡吸音等环保措施后，项目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点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其他	无			
<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影响，围墙周围设置绿化带，厂区绿化既可以起到改善厂区及其周围生态环境的作用，又可以达到防尘降噪的效果。				

## 结论与建议

### 一、评价结论

#### 1、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新建性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本项目属于C1959其他制鞋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允许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目前该项目已经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备案（2021-410928-04-01-499134）。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各相关产业政策。

#### 2、厂址选择与规划相符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南区原光明灯具厂院内，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根据濮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用地证明（见附件五），及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出具的证明（见附件四），项目选址符合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要求。

本项目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R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95%）”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的要求；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沤制农家肥，不外排。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经预测，厂界噪声均能满足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能够达到相关标准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选址可行。

#### 3、环境质量状况评价结论

##### 3.1 环境空气

本次评价选取2018年作为评价基准年，基本监测因子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引

用濮阳县环保局自动监测站 2018 年的监测数据，该区域环境空气 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 现状值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PM<sub>10</sub>、PM<sub>2.5</sub>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故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引用《濮阳盛升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漆包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河南省烽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2019 年 5 月 26 日对东邢屯村（项目东南 220m）、小刘庄村（项目东北 900m）及房刘庄村（项目北 1390m）的监测数据可知评价区域内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小时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非甲烷总烃≤2.0mg/m<sup>3</sup>）。

###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南侧 1km 处的金堤河。根据濮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濮阳市环境质量月报（2019 年 5 月）中表 4 濮阳市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评价情况中金堤河宋海桥监测断面数据，监测数据表明 COD、NH<sub>3</sub>-N、总磷浓度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周围敏感点（西邢屯村）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说明项目厂址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废气

本项目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 95%）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的要求。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

式估算可知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的要求。

项目厂界外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 50m。各厂界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为：东厂界 50m、西厂界 0m、南厂界 50m、北厂界 0m，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存在敏感点。评价建议该范围内不得规划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沤制农家肥，不外排。故本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 （3）噪声

项目各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厂房隔声和安装减震基础等减震降噪措施后，经预测，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故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分为生活垃圾及废边角料、废包装桶和不合格产品。项目拟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区，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理；设置专用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卖、资源利用，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 （5）生态影响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影响区域内无森林、珍稀或濒危物种和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点。项目建成后会增加绿化面积，美化环境，对当地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主要污染因素为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项目

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中无 SO<sub>2</sub>、NO<sub>x</sub> 及 COD 和 NH<sub>3</sub>-N 的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356t/a。

### 二、评价建议

- 确保环评建议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好“三同时”制度。
- 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 车间内部进行合理布局，并采用国家推荐的节能产品设备和同类产品设备中效率较高者，达到清洁生产要求。
- 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环境影响的附近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 三、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濮阳县宏鑫制鞋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双鞋项目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或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实现较好的环境效益。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件一 委托书

附件二 项目备案确认书

附件三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四 濮阳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出具的证明文件

附件五 自然资源局证明

附加六 原厂家不再生产的承诺

附件七 有机溶剂检测报告

附件八 噪声监测报告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环境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定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